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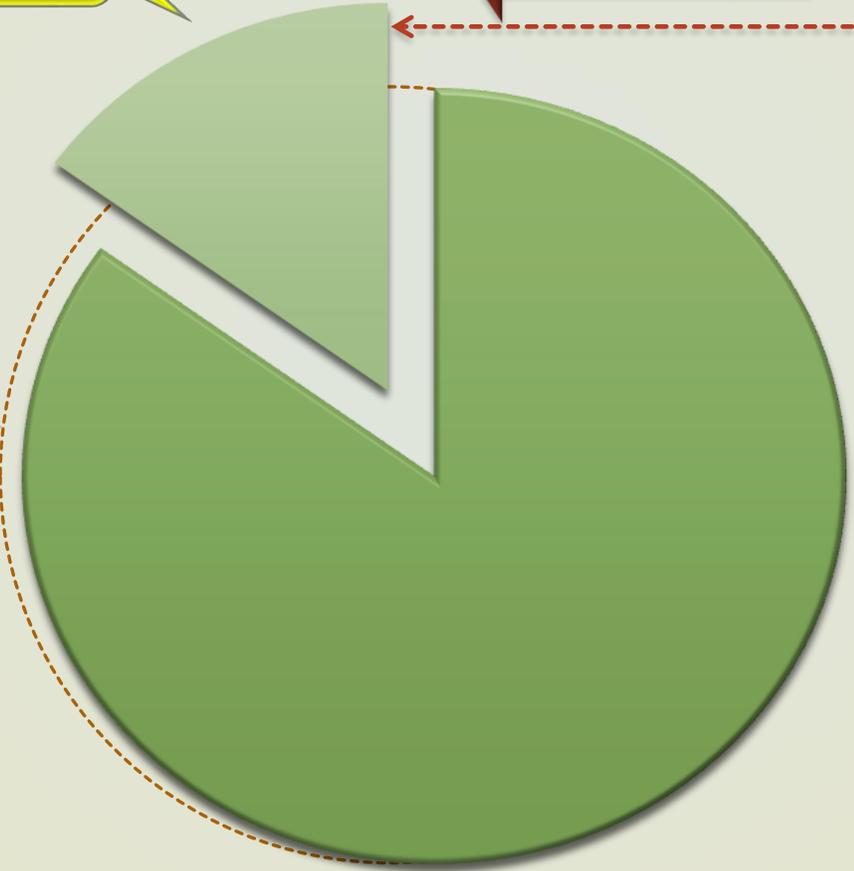
# 政策目標

珍視菁英教育

相輔相成

適性揚才  
多元發展

發展多元特色



術科測驗

學科測驗

特色招生  
入學

免試入學

完全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免試入學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

3

入學方式	內涵	操作策略
免試入學	適性引導 就近入學	高中職 校校優質
特色招生	多元菁英 特色選才	高中職 特色彰顯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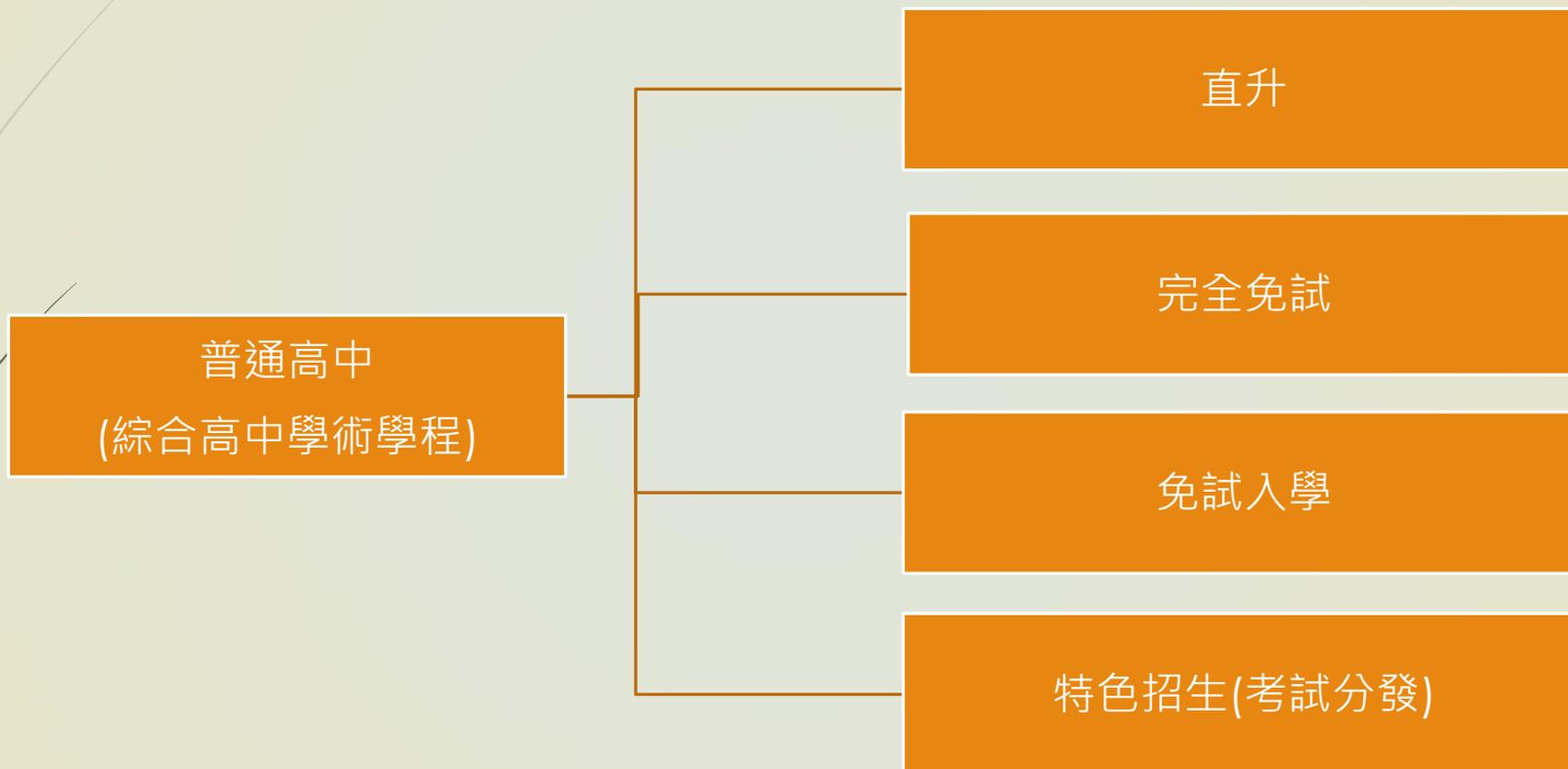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 12年國教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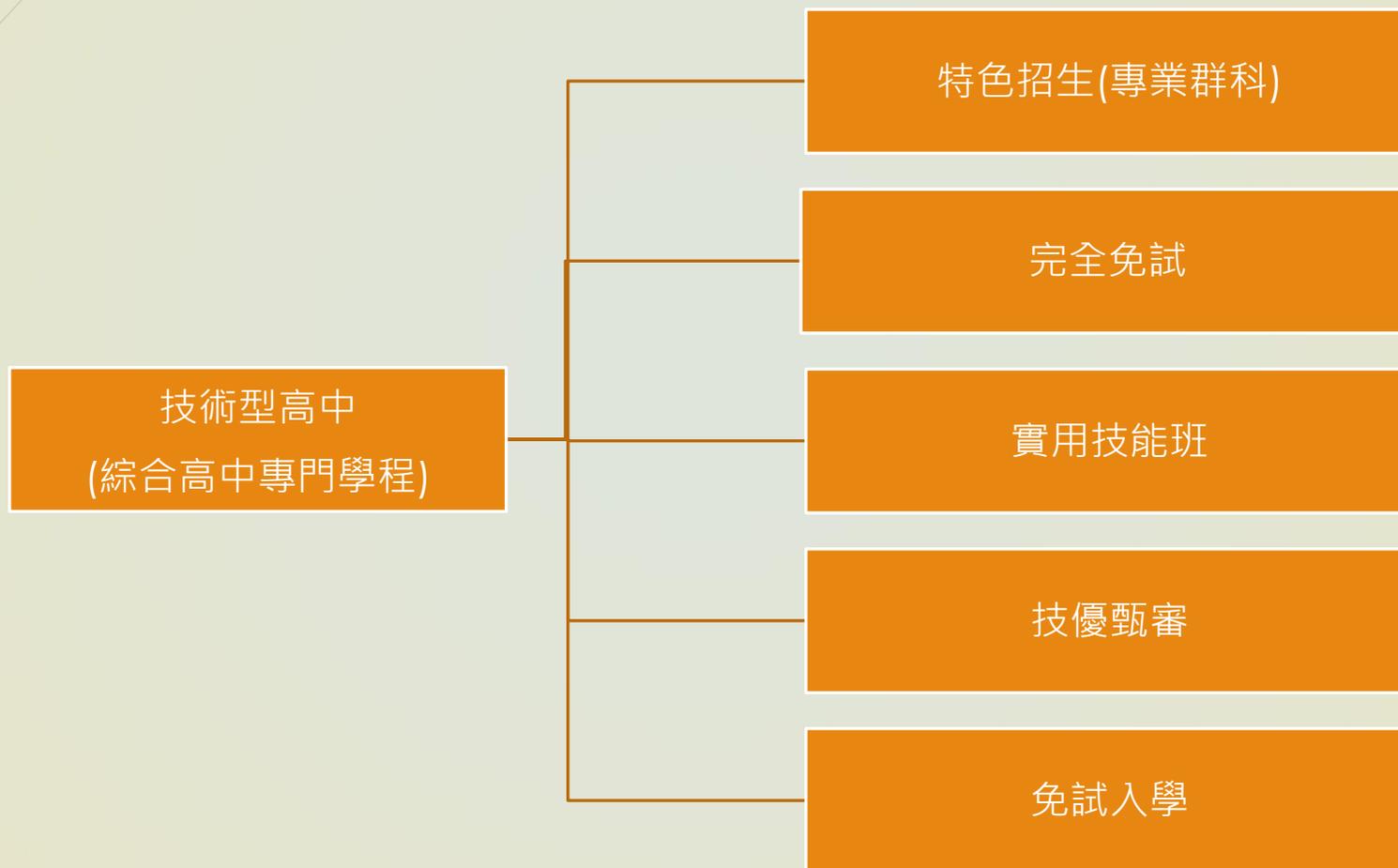
5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學習區完全免試	校內直升	就學區免試含產特及進修學校	技優甄審	單獨招生含園區生及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體育績優		未受獎補助私校單獨招生
						科學班	藝術才能班	專業群科	體育班				獨招	甄試	

#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 技高專業群科

8

◆ 技高群科課綱之**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 技高專業群科-108課綱群科歸屬表

9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b>電競經營科(107年起試辦)</b>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b>照顧服務科</b>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b>原住民藝能科(108年起試辦)</b>	12+1
合 計			92+2

#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10

##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板金科

模具科

製圖科

鑄造科

配管科

機電科

機械木模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消防工程科

土木科

空間測繪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科

重機科

飛機修護科

軌道車輛科

農業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機科

控制科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電子通信科



化工群

化工科

紡織科

染整科

環境檢驗科

##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農產行銷科

航運管理科

會計事務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不動產事務科

水產經營科

電競經營科(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造園科

森林科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科

食品加工科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11

##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服裝科

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模特兒科

照顧服務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

航海科

##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戲劇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科

國樂科

音樂科

表演藝術科

西樂科

美術科

劇場藝術科

時尚工藝科

多媒體動畫科

舞蹈科

原住民藝能科(試辦)

美術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

家具木工科



設計群

陶瓷工程科

金屬工藝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多媒體應用科

美工科

室內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 綜高專門學程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
- 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 學術學程

### 學術群



學術  
社會學程



學術  
自然學程

## 專門學程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群



外語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藝術群

# 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3

##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技術

電腦製圖

機械

電腦輔助機械

機械工程



動力機械群

汽車技術

動力機械



化工群

化工技術

化工

衛生化工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技術

電子技術

資訊電子

電機技術

機電整合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技術

建築製圖

營建技術

## 商業類



商業群

資訊應用

商業服務

國際貿易

會計事務

商業經營

資料處理

電子商務

商業

電腦平面動畫



外語群

應用英語

應用日語

## 農業類

農業群

園藝技術

園藝休閒

畜產保健

食品加工

食品群

# 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4

##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設計

幼兒保育

家政

時尚設計

幼老福利



餐旅群

觀光餐飲

觀光事業

餐飲管理

食品烘焙

運動休閒

餐飲服務

##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水產養殖

## 其他類



其他群

銀髮族活動管理

##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廣告設計

美工

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製作

室內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設計科技



藝術群

表演藝術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五專

```
graph LR; A[五專] --- B[五專特色招生(七年一貫制)]; A --- C[五專完全免試(各校獨立招生)]; A --- D[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電腦選填)]; A --- E[五專聯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
```

五專特色招生(七年一貫制)

五專完全免試(各校獨立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電腦選填)

五專聯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

# 臺南區高中職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16

- 1. 藝術才能班
- 2. 專業群科

術科測驗

-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
- 2. 可跨區報考
- 3. 需先術科測驗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7月放榜 報到

報到

3月

5月中旬

6月

7月

4、5月

直升

科學班 (4月報到)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完全免試

臺南區高中職

- 1. 可跨區報考
- 2. 參加學科測驗

(115學年度臺南區未辦理)

# 可參閱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 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月 份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 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2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1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5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 分發報名
			：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
12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仍需以各就  
學區公布日  
程為準



18

# 臺南區免試入學

#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1

## ✚ 高中高職：

### 1. 免試入學：

(1)15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以兼顧學生選校、學校招生、地方生活圈概念及符應主管機關權責。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2

## (2)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由兩個以上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規劃共同就學及招生之範圍。

## 2. 特色招生：

得跨就學區選一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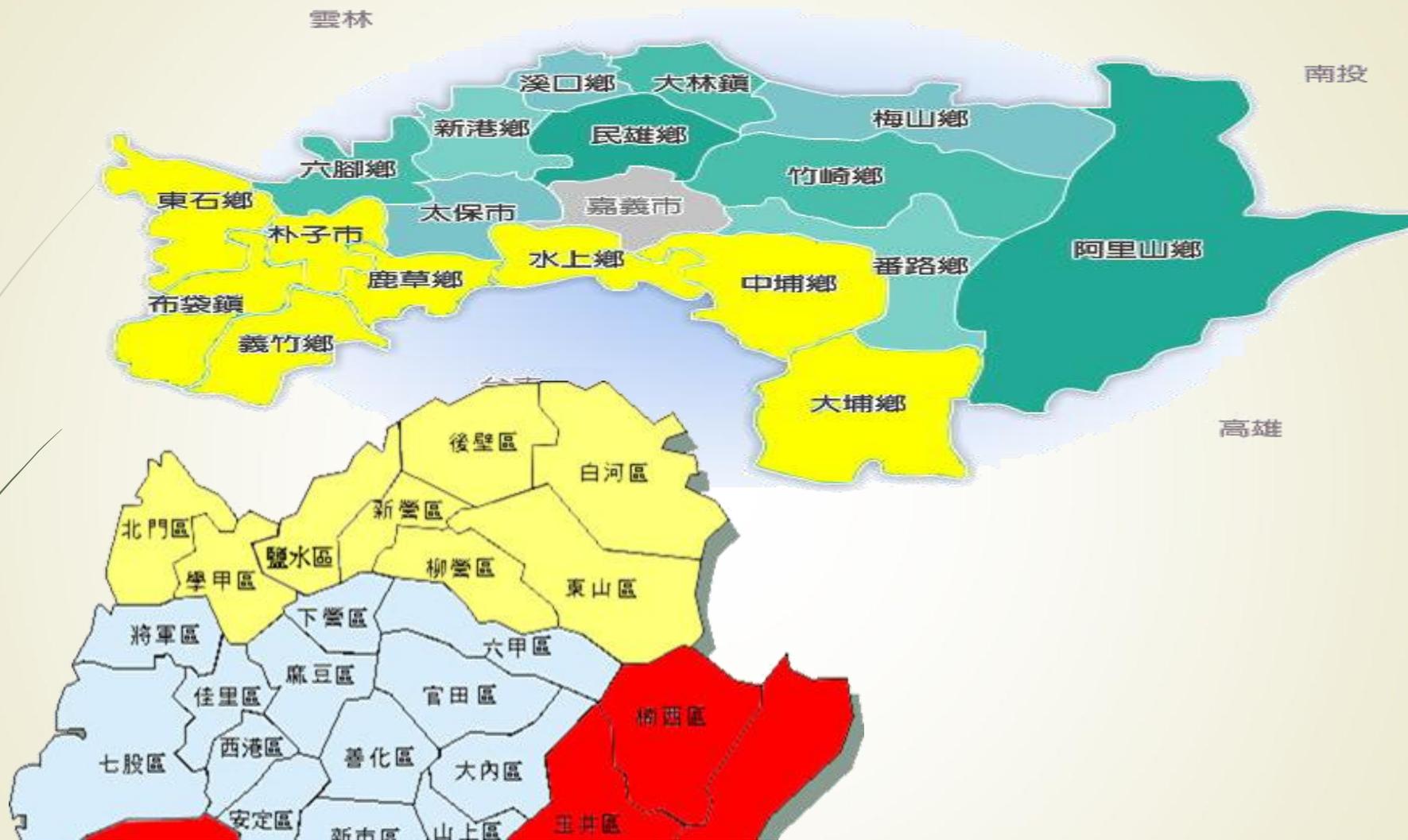
### ✚五專：

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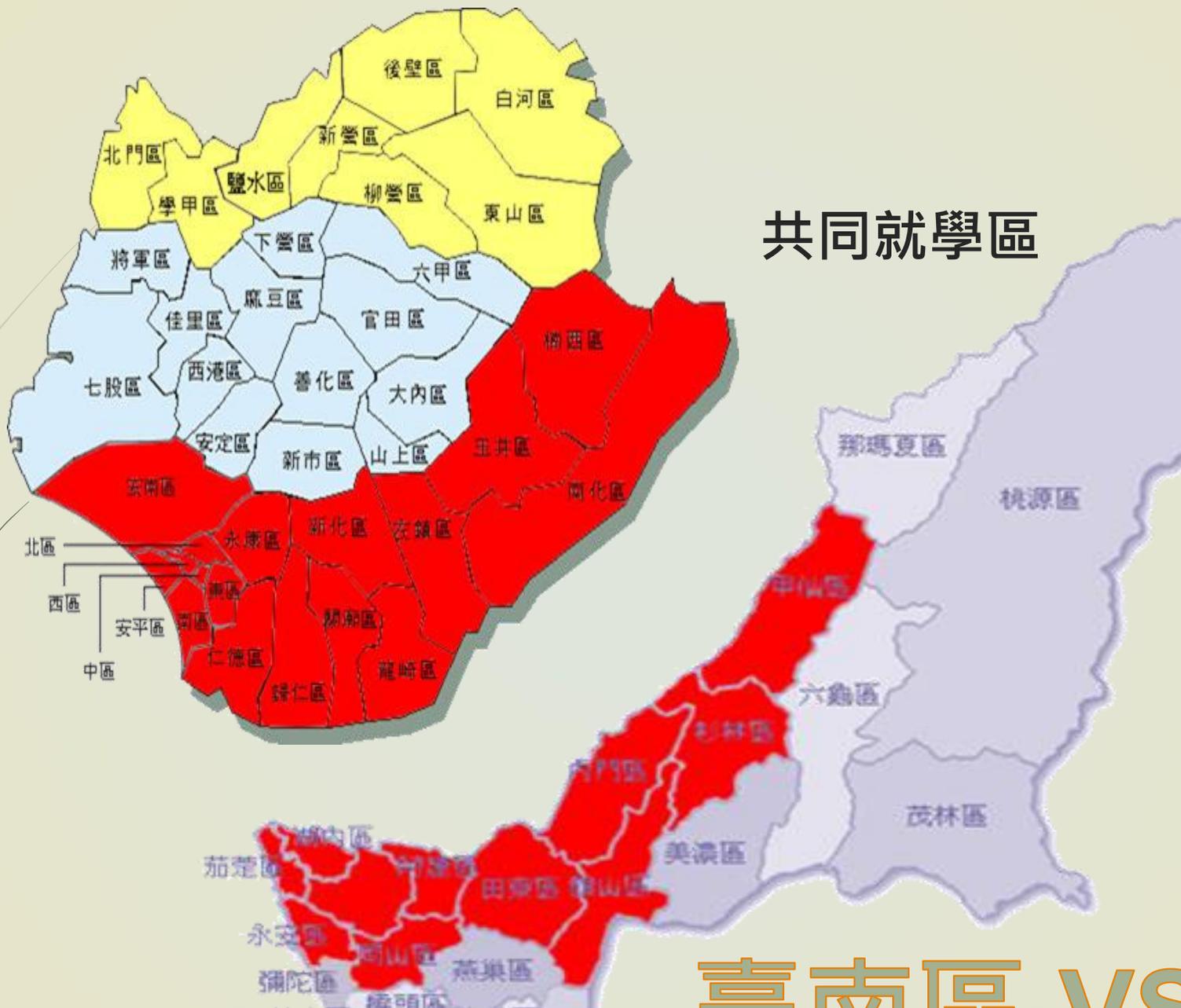
(1)五專完免→不分區單獨招生

(2)五專優免→採全國一區

(3)五專聯免→採北、中、南三區



# 臺南區 VS 嘉義區



共同就學區

臺南區 VS 高雄區

就學區	共同就學區	
	<u>本區國中</u>	<u>他區高級中等學校</u>
臺南區	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市東區、西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 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 玉井區、楠西區	嘉義縣東石鄉、朴子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大埔鄉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 關廟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平區、 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	高雄市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 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 (二)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24

需變更就學區的同學，務必向註冊組詢問申請日期及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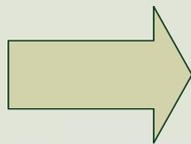
###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 <u>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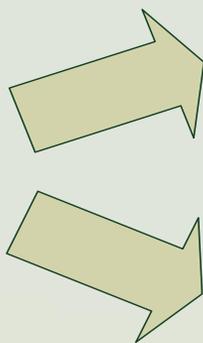
### (三)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登記人數  $\leq$  招生人數



全部錄取

登記人數  $>$  招生人數



1. 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

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

2. 剩餘名額進行超額比序。

**須就讀該校滿2學年以上，才有保障名額資格**

# (四) 免試 入學 比序 項目 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 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 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 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 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 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國際第二名	國際第三名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10分	9分	8分				
		全國第一名	全國第二名	全國第三名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7分	6分	5分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4分	3分	2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b>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115年2月10日(二)</b>	
參考總分							108	

## (五)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學生優先錄取

- (1) 總積分
- (2) 志願序
- (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5) 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五)免試入學同分比序-2

次序	項目	最高分數
1	總積分	108分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2	志願序	12分
3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5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分
5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 分科標示 (國英數自社)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科別序)	1-1 > 1-2 > 2-1 > 2-2

## (六)比序-志願序1 (12分)

第一志願序 學校	第二志願序 學校	第三志願序 學校	第四志願序 學校	第五志願序 學校	其他志願序 學校
12	11	10	9	8	7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分數相同。
3.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六)比序-志願序2 範例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第2志願序學校			第3志願序學校		
志願序積分	12分			11分			10分		
志願序學校名	高中甲	高職甲	高職乙	高職丙	高中乙	高職丁	高職戊	高職己	高職庚
錄取序號 1	普通科	高職甲 科別1	高職乙 科別1	高職丙 科別1	普通科	高職丁 科別1	高職戊 科別1	高職己 科別1	高職庚 科別1
錄取序號 2		高職甲 科別2	高職乙 科別2	高職丙 科別2	綜合高中	高職丁 科別2	高職戊 科別2	高職己 科別2	高職庚 科別2
錄取序號 3		高職甲 科別3		高職丙 科別3		高職丁 科別3	高職戊 科別3		高職庚 科別3
錄取序號 4		高職甲 科別4					高職戊 科別4		高職庚 科別4
錄取序號 5		高職甲 科別5					高職戊 科別5		高職庚 科別5

同一學校，選填科別數沒有限制，可依自己的興趣來進行選填！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33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2			213303 南寧高中	20	1	101 普通科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3			110312 新營高中	20	1	101 普通科		
						2	401 商業經營科		
						3	404 資料處理科		
						4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2	1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  
視為不同志願序。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34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4	1		↑ ↓					↑ ↓	
5	1		↑ ↓					↑ ↓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 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1

- 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採從上而下的方式(由科別1、科別2、科別3...)來進行分發。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4	1		↑ ↓	110405 曾文家商	17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5	1		↑ ↓	110302 新豐高中	16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科組				總積分	移動	快速移動志願序 (目標流水號)	刪除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36

- ➡ **保障名額**，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196758號函所示，依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第4款規定：
- ➡ 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3

- ▶ **保障名額**，依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第7款規定，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 ▶ 前開保障名額規定僅適用於本區學生，而其所保障就學之學校亦**僅限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轉學生)

-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525078號函。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 針對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為轉學生，最遲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當天)完成轉學程序，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始符合「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之定義，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5

-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5年1/1(四)中午12:00至1/6(二)下午5:00前
-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5年4/2(四)中午12:00至4/7(二)下午5:00前
-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15年6/18(四)中午12:00至6/23(二)下午5:00前
-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6

- ▶ 考量自我性向、興趣、家庭因素和科系未來發展(就業)
- ▶ 依據自己分數，擬定理想、現實、保險志願來進行選填，志願數不宜太少，避免有高分落榜的狀況
- ▶ 參考比序項目、個人序位區間，慎填志願序(第四校會降一分)

# 「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分數	10	最高採計 50分 (50/70)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 (八)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1(10分)

- 分為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以競賽採計一覽表為主)
- 團體賽分數折半計算。
-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競賽積分審查。
- 競賽項目：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藝能類、運動類競賽

##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2(正向表列)

- ▶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
-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市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正向表列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正向表列請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上公告之項目

## (九)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 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由學生上網先行登錄獎狀及相關資料。
- ✚ 再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獎狀及相關資料送件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後，由委員會直接將分數輸入系統中。
-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

##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學生網路填報：
  - ▶ 115年2月13日(五)上午9時至115年2月25日(三)下午5時
-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審查資料送件：
  - ▶ 115年3月3日(二)至115年3月4日(三)

## (九)多元學習-獎勵紀錄(15分)

- ▶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
- ▶ 嘉獎0.5分、小功1.5分、大功4.5分。
- ▶ 警告-0.5分、小過-1.5分、大過-4.5分。
- ▶ 獎懲紀錄之「銷過」日期，採計至**115年2月10日止**。

3分

功過相抵  
後，無懲  
處紀錄者

12分

功過相抵，至少24次嘉獎

## (九)多元學習-社團參與(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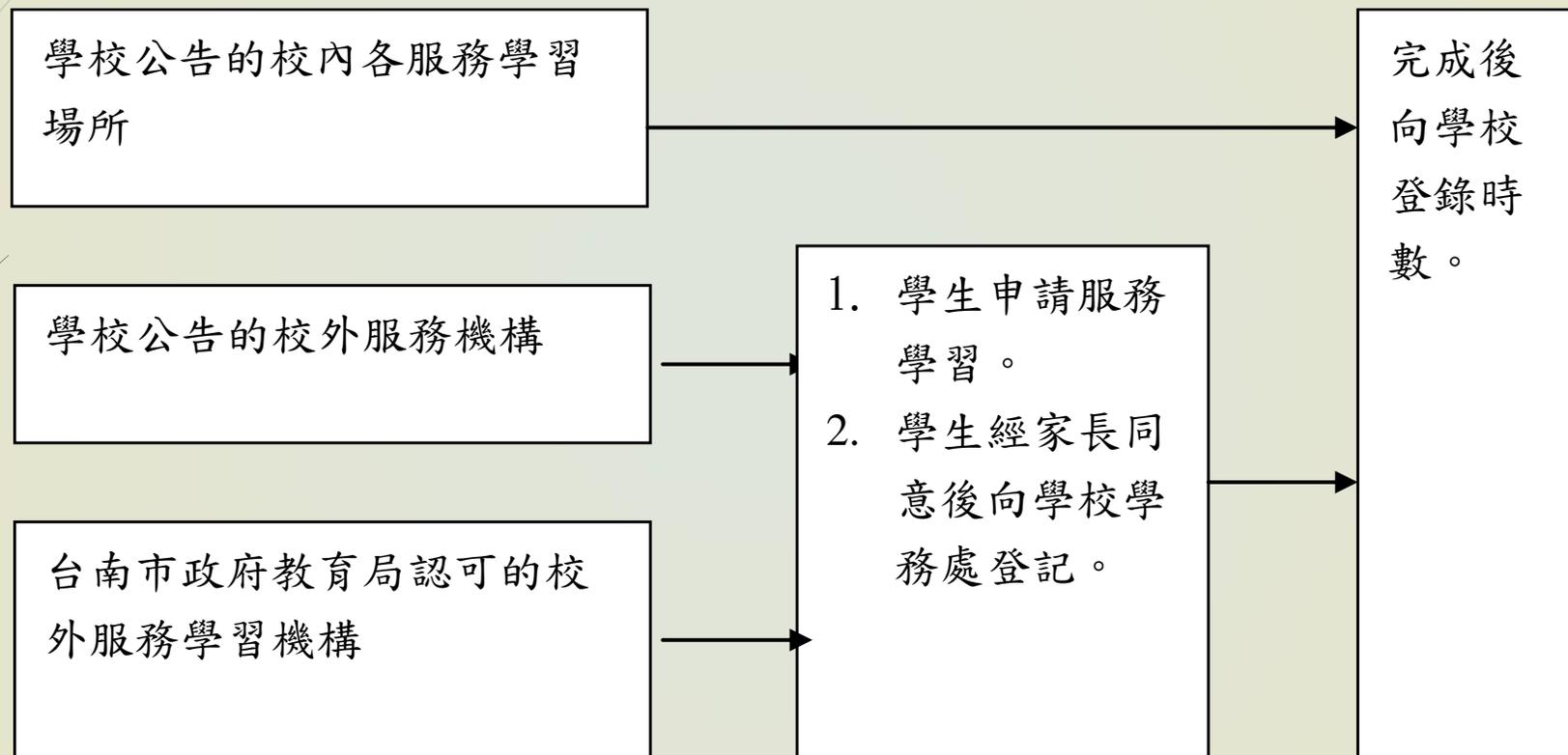
- ▶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給3分。
- ▶ 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1(15分)

- ▶ 總時數以50小時計，每小時0.3分。
- ▶ 分成三類：校內服務、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校外服務(教育局公告之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可上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查詢)
- ▶ 校外服務學習需事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
- ▶ 重考生的部分(依推動小組決議)

##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2

### ▶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示意圖



非上述服務學習機構之單位，請向教育局或學校申請列入市級或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

##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四項均未達門檻	任兩項達門檻	兩項達50	兩項達75	兩項達85
4	6	8	9	10

- ▶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 ▶ 依據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四款修正文字為：「**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 ▶ 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 依據113年9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16545號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一款修正測驗項目為：

(一) 肌力及肌耐力：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113學年度前入學國中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次)。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 心肺耐力 (擇一採計)：

1. 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 (趟)。

##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 ▶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 ▶ 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為收鼓勵之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正向表列)

- 閩南語採計項目：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 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Junior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多元學習表現 分數計算

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成績	10	<b>50/70</b> <b>總分70分</b> <b>最高取50分</b>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 (十一)就近入學(10分)

- ▶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 ✚ 會考題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命題，重於融會貫通的基本題型。
- ✚ 採標準參照，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共3個等級，不僅較易達到，也不用分分計較。
- ✚ 此項分數於放榜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直接將會考成績轉入免試入學作業系統。
-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於108學年度實施，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公告：

<https://cap.rcpet.edu.tw/PressRelease10808.html>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 教育會考加註標示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25%	25%	50%	25%	25%	50%	100%

主要是針對在競爭激烈的高中，以及招生名額少的高職類科

#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等級	A			B			C
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作文級分	6	5	4	3	2	1	0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0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範例)

科目	國	英	數	自	社	寫作	會考總積分
標示	A++	A++	A++	A++	A++	6級分	
分數	7	7	7	7	7	1	36
標示	A++	A+	A	B++	C	5級分	
分數	7	6	5	4	1	0.8	23.8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日 (六)		115年5月17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時間：115年5月16、17日(六、日)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學生都必須參加會考

成績公告

時間：115年6月5日(五)

志願選填

時間：115年6月18日後

應屆、非應屆學生都必須上網選填

# 教育會考成績的計算

## ▶ 成績處理方式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分為3個等級

▶ 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精熟等級及基礎等級再加上標示

▶ A++(精熟等級前25%)、A+(精熟等級前26%~50%)

▶ B++(基礎等級前25%)、B+(基礎等級前26%~50%)

▶ 寫作測驗分為六個等級

## ▶ 考試違規之處理

▶ 採違規記點方式，並於免試入學比序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

##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若某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32題

$$\frac{20}{21} \times 20 + \frac{32}{43} \times 80 = 78.58$$

- 是精熟、基礎還是待加強？
- 如果是精熟或基礎，又是哪個標示？

# 會考英語科三等級四標示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84-100.00	96.28-100.00
	A+		93.47-96.27
	A		88.84-93.46
基礎	B++	38.43-88.83	80.44-88.83
	B+		69.15-80.43
	B		38.43-69.14
待加強	C	0.00-38.42	

78.58分  
是B+

## 數學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 加權比重：選擇題佔85%，非選擇題佔15%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若某生選擇題答對題數為13題，非選擇題共獲得六級分

$$\frac{6}{6} \times 15 + \frac{13}{25} \times 85 = 59.20$$

# 會考數學科三等級四標示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0.50-100.00	96.60-100.00
	A+		89.80-96.59
	A		80.50-89.79
基礎	B++	39.70-80.49	70.50-80.49
	B+		61.00-70.49
	B		39.70-60.99
待加強	C	0.00-39.69	

59.20分  
是B

# 數學科非選擇題 評分說明

## 數學非選擇題評量的能力

- ◆ 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 評分規準：
  - 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及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 「表達」是指解題過程的呈現與步驟間合理性的說明。

# 評分規準

分數	評分規準
3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完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出現計算錯誤。</li><li>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li></o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表達雖大致合理，但出現錯誤的引用。</li><li>2. 策略方向正確，但缺乏嚴謹性，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li><li>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li></ol>
0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 評分指引

- ◆ 評分規準為數學非選試題評分的架構。
- ◆ 每一試題依據評分規準及該題評量目標，訂定**評分指引**，再進行進行閱卷。
- ◆ 評分指引由20幾位核心委員依據評分規準及試題評量目標共同討論訂定。

## 評分品質的控管

- ◆ 閱卷委員的訓練
- ◆ 評分機制
- ◆ (線上)閱卷流程

## 閱卷委員的訓練

- ◆ 核心委員—每年進行多次培訓會議
  - 增加閱卷共識
  - 熟練訂定評分指引
- ◆ 評閱委員—每年兩次培訓會議
  - 了解如何依據評分指引評分
  - 了解閱卷共識
  - 從培訓過程中篩選合適的評閱委員

## 評分機制

- ◆ 每份試卷皆由兩位評閱委員進行閱卷，當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由第三位委員進行複閱。
- ◆ 複閱分數與其中一位初閱分數相同時，則以複閱分數作為最後得分。
- ◆ 複閱分數若與前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為疑問卷，由核心小組開會討論決定最後得分。

#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

總積分相同，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之後再依下列1-2-3-4-5順序進行同分比序

## 1

總積分  
108分

## 2

志願序  
12分

## 3

多元學習表現  
50分

## 4

會考總積分  
36分(35分+1分)

會考標註  
(同分比序時才使用)

## 5

志願序內之  
學校序  
科別序

志願序12分

競賽成績  
10分

獎勵記錄  
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社團參與  
15分

體適能  
10分

語言認證  
5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最高  
採計  
50分

競賽成績  
10分

獎勵記錄  
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社團參與  
15分

體適能  
10分

語言認證  
5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最高  
採計  
50分

會考  
考科

A++ 7分

A+ 6分

A 5分

B++ 4分

B+ 3分

B 2分

C 1分

寫作  
測驗

6級分 1分

5級分 0.8分

4級分 0.6分

3級分 0.4分

2級分 0.2分

1級分 0.1分

0級分 0分

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1.五科 A++       | 2.四科 A++一科 A+  |
| 3.四科 A++       | 4.三科 A++二科 A+  |
| 5.三科 A++一科 A+  | 6.三科 A++       |
| 7.二科 A++三科 A+  | 8.二科 A++二科 A+  |
| 9.二科 A++一科 A+  | 10.二科 A++      |
| 11.一科 A++四科 A+ | 12.一科 A++三科 A+ |
| 13.一科 A++二科 A+ | 14.一科 A++一科 A+ |
| 15.一科 A++      |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1.五科 B++       | 2.四科 B++一科 B+  |
| 3.四科 B++       | 4.三科 B++二科 B+  |
| 5.三科 B++一科 B+  | 6.三科 B++       |
| 7.二科 B++三科 B+  | 8.二科 B++二科 B+  |
| 9.二科 B++一科 B+  | 10.二科 B++      |
| 11.一科 B++四科 B+ | 12.一科 B++三科 B+ |
| 13.一科 B++二科 B+ | 14.一科 B++一科 B+ |
| 15.一科 B++      |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 A+++> A++>A> B+++> B++> B> C

(四)先比上述之總標示，再比分科標示：

- 依照國、英、數、自、社順序進行分科標示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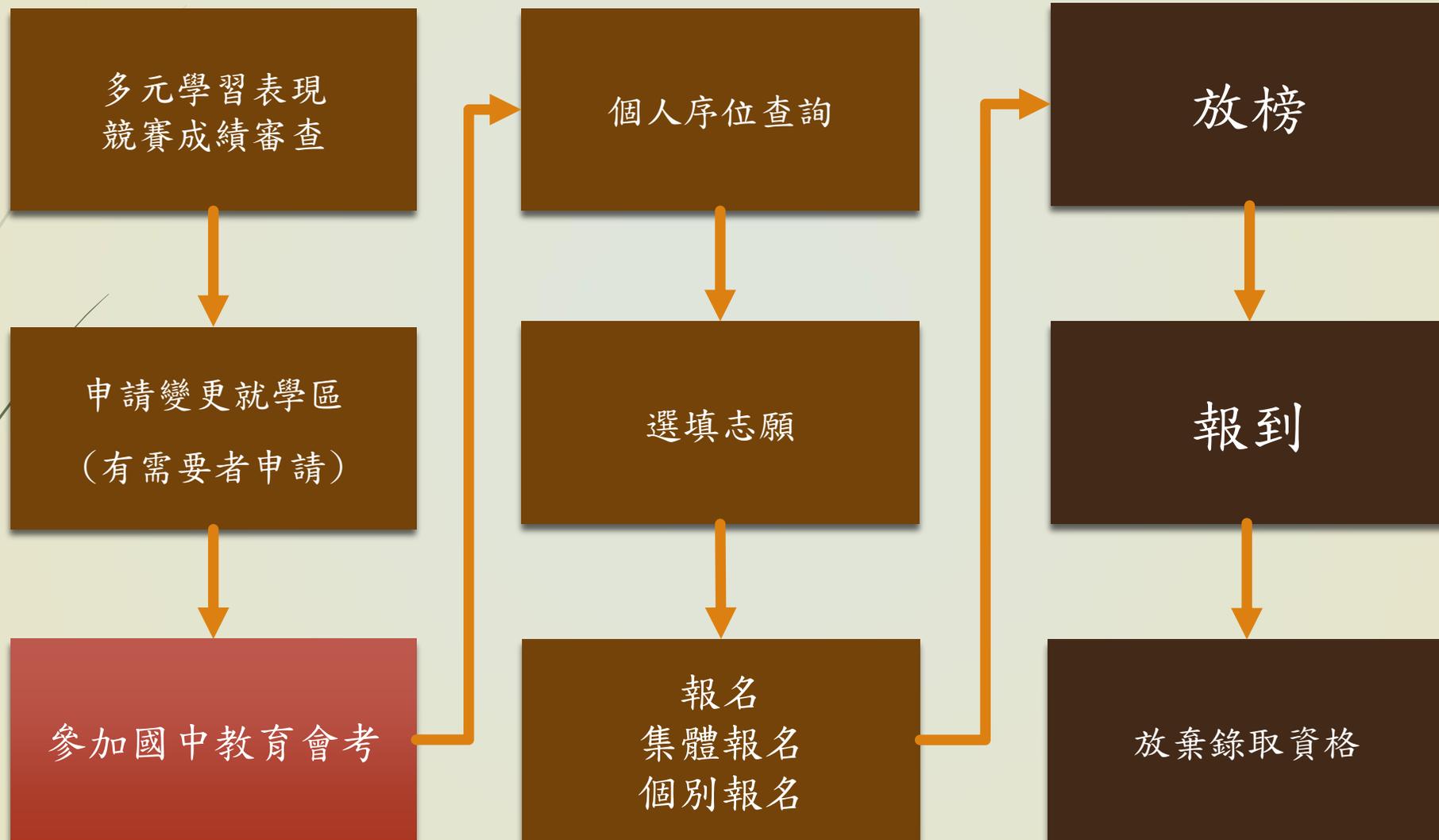
就近入學10分

教育會考36分

# (十三) 免試入學報名流程

77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78

# 免試入學之個人序位

表三：115學年度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人序位**表

「115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比序（未含志願序）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

說明：以下服務資訊

1. 因為免試入學尚未報名，故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為計算基準。
2. 根據該區比序項目之分配及比序順次，計算該區學生之整體表現，由前至後排序，並以每一區間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一百人**，計算其個人序位所屬區間，其比率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另就序位比率為後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得以同一比率區間呈現。
3. 僅供個人進行志願選填參考，任何個人、團體、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處理、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4. 於選填志願時提供參考外，務必考量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並參酌以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依照興趣、性向和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的學校就近入學。

**學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

比率區間：%~%；

累積人數區間：人~人。

# 個人序位分數

比序項目		個人序位表	選填志願時出現
1. 志願序	志願序		12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50	
	獎勵紀錄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10
4. 國中教育會考		36	
總分：108分		86	22

# 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人序位表示例

81

✚ 選填期間，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學生：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R123456789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1.01

比      率區間：2.36 % ~ 3.37 %；

累積人數區間：236 人 ~ 337 人。

1. 學生分數(83分)在臺南區排序之比率區間為2.36%-3.37%中，在臺南市之排名在236-337中。代表學生目前的分數（扣掉志願序和就近入學兩項目）最多輸給336人。
2. 若學生要追求理想中的志願，則可參考各志願之錄取人數，衡量自己其他項目的分數後，就可以推估錄取機率之高低。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國中集體報名	115年5月5-6日(二-三)
2.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四)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17日(六-日)
4. 錄取報到	115年6月12日(五)
5. 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6月15日(一) (6/5會考成績公布)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後壁高中	普通科	40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美工科	40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20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廣告設計科	20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多媒體設計科	20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電機科	20	六甲國中
	資訊科	20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建築科	20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白河商工	商業經營科	17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資料處理科	17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機械科	17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電機科	20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土木科	17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資訊科	17	六甲國中
	汽車科	17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7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資訊科	27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電機科	27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模具科	27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製圖科	27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餐飲管理科	14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育德工家	汽車科	11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時尚造型科	13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六甲國中
	餐飲管理科	16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南光高中	普通科	110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善化高中	普通科	178	善化國中、新市國中 南科實中、安定國中 大內國中、山上國中 蓮潭國中小
北門農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17	佳里國中、佳興國中 學甲國中、竹橋國中 將軍國中、北門國中 昭明國中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玉井工商	普通科	23	玉井國中、楠西國中 南化國中、左鎮國中 山上國中、大內國中 新市國中 南科實中附設國中
	電子科	23	
	電機科	23	
	資料處理科	23	
	廣告設計科	23	
	食品加工科	23	
	餐飲管理科	23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曾文農工	普通科	15	安定國中、麻豆國中
	機械科	30	官田國中、佳里國中
	電腦機械製圖科	15	佳興國中、學甲國中
	汽車科	15	西港國中、將軍國中
	電子科	15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
	電機科	15	下營國中、善化國中
	化工科	15	蓮潭國中小、
	園藝科	15	昭明國中、
	畜產保健科	15	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食品加工科	36	黎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長榮女中	美容科	34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時尚造型科	34	
	餐飲管理科	34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光華高中	綜合高中	65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商業經營科	22	
	流行服飾科	23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	26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崑山高中	普通科	9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慈幼工商	汽車科	22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機科)	26	
	烘焙科	22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26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17	
	汽車科	9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9	1. 高雄市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二)臺南市之東區、南區、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 永康區、關廟區、龍崎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 左鎮區、新化區內各國中
	資訊科	13	
	烘焙科	9	
	時尚造型科	13	
	餐飲管理科	9	

##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 (十五)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十五)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
- 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十五)技優甄審—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5年5月7日(四)- 115年5月11日(一)	網路選填志願	選填網 址: <a href="https://tn.entry.edu.tw">https://tn.entry.edu.tw</a>
115年5月21日(四)- 115年5月22日(五)	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善化高中) 報名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a href="https://tn.entry.edu.tw">https://tn.entry.edu.tw</a>
115年6月12日(五)	報到日期	各錄取學校
115年6月15日(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各錄取學校

## (十五)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

-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入學學生選填志願，應以一校或多校(至多 15 個志願學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
- ▶ 承辦學校：北門高中。

#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含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含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 (十五) 技優甄審-分發錄取方式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1) 志願序；(2)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3) 技術士證；(4)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 值)。
- (四)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之比序方式：依下列競賽項目、名次順序比較之：(1)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主辦)；(3)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協辦)；(4)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6)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 (五) 積分審查為零分者，不予分發。
- (六)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七)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

-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
- 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規班不同，以利區隔。
  -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等
  - 化工群：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 設計群：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等
  -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 臺南區承辦學校：新營高工。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5年5月14日(四)- 115年5月20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5年5月21日(四)- 115年5月22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 10 時	分發結果放榜	<a href="https://www.hyivs.tn.edu.tw">https://www.hyivs.tn.edu.tw</a>
115年6月12日(五)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11 時(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5年6月15日(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一

## 同志願申請人超過招生名額分發順序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低收入優先)

家戶年所得高低：低收入優先、中低收入戶

國中技藝教育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2. 選習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4. 特殊表現得分。

上述比序皆相同增額錄取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成大南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新化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1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31
曾文家商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1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1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玉井工商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1
	電機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31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1
曾文農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1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1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3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1
白河商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1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1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1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北門農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1
臺南海事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1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31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陽明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41
亞洲餐旅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六信高中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4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食品群 烘培食品科	41

#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4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1
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41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41



## 五、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科學班、專業群科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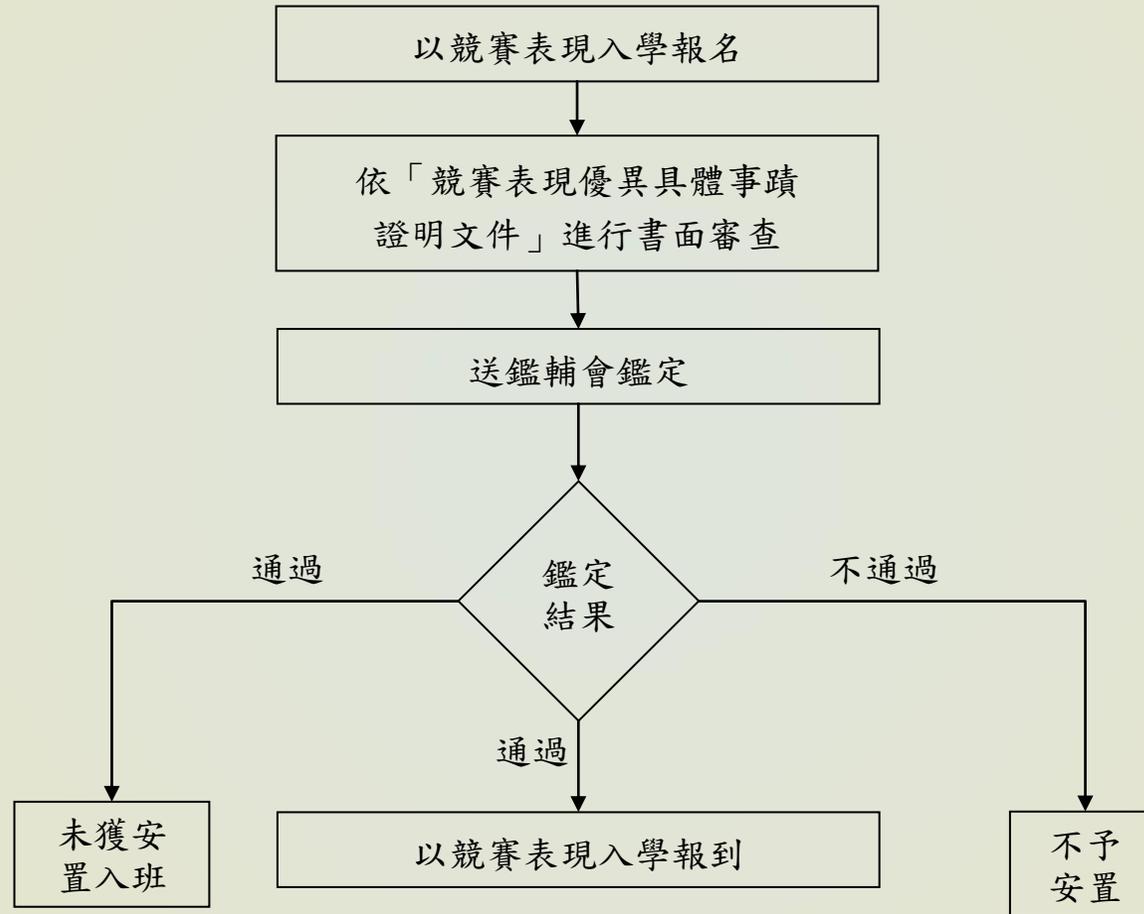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15年2月底~3月初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25	25
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5	25
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  
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有本管道，戲劇班首招）



備註：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 放榜：115年4月2日(五)  
報到：115年4月8日(三)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4月9日(四)
- [美術] 放榜：115年4月7日(二)  
報到：115年4月14日(二)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4月15日(三)

## 報名資格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或獨招學校)**申請。
-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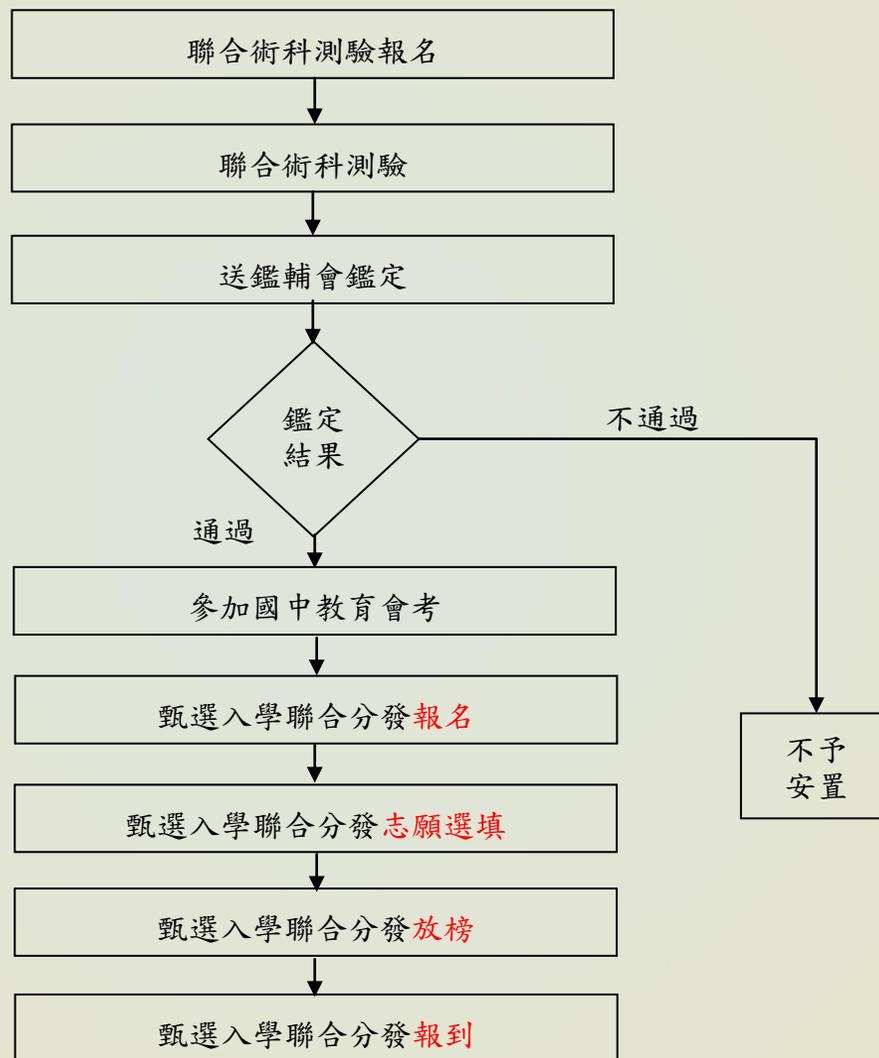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強烈建議欲以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本管道辦理後所餘名額，將**流用**至「管道一：聯合分發」，並由各類各區（含獨招學校）重新公告「管道一：聯合分發」最終之招生名額。
- ✓ 本管道錄取者，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或放棄，以確保流用名額之正確性，**完成放棄手續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管道一：甄選入學安置(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備註：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5年2月23日～3月9日
- 進行術科測驗：
  - 〔音樂、舞蹈〕115年4月11日~13日（音樂得視考程彈性調整考程，於115年3月20日於各區主委學校網站公告）
  - 〔美術、戲劇〕115年4月18日~19日
- 寄發成績單暨線上查詢：115年5月5日

###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逕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5年5月20日（鑑定通過者始得報名分發）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5年5月16～17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 第三階段：聯合分發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國中學校集體送件：115年6月5日～11日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115年6月18日
- 線上志願選填：115年6月22日～26日（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寄至主委學校）
- 放榜：115年7月7日11:00
- 報到：115年7月8日12:00前
- 報到後聲明放棄：115年7月9日（未放棄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 資優(含藝術才能)鑑定資格

126

##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一) 依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系統專線：(049)2910960 轉 3971、3765或3785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1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115年5/18-5/20報名，5月23日進行術科測驗，5月25日放榜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 運動 績優 生升 學管 道

#### 甄審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 甄試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 單獨招生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 體育班升學管道

130

【特殊選才】  
公告/11月  
招生/12月  
放榜/1月

【繁星推薦】  
報名、放榜/3月

【申請入學】  
報名115/0324-0325  
一階115/0331  
甄試115/4-5月  
錄取115/0601  
志願115/0604-0605  
分發115/0611

【單獨招生】  
3月~4月初

【國中會考】  
115/5/16-17

【運優生甄審/甄試】  
報名115/4/13-5/4  
術科檢定 115/6/7  
放榜115/6/22

【大學學測】  
報名114/1028-1111  
考試115/0117-0119  
成績115/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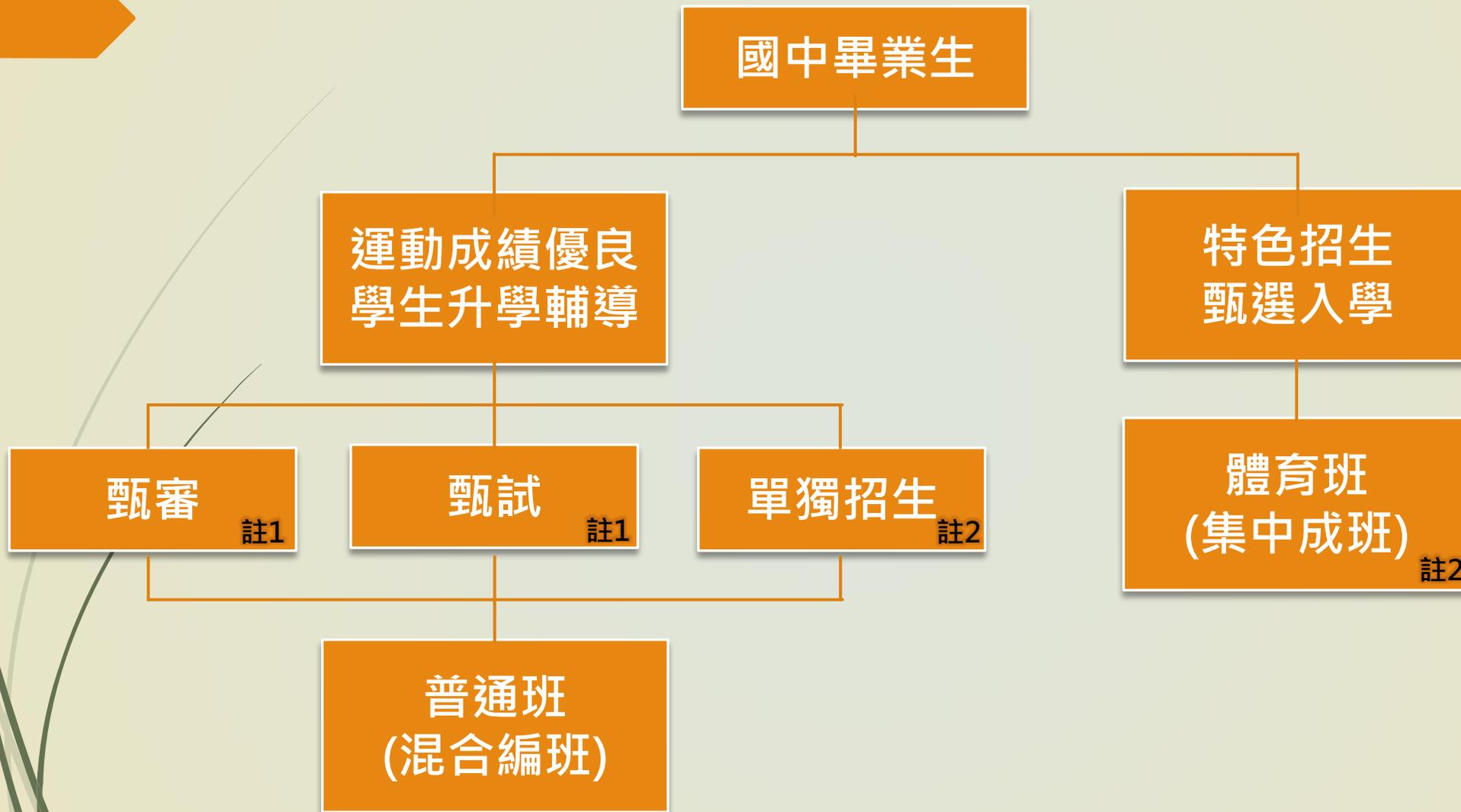
【體育術科測驗】  
考試115/0202-0204  
成績115/0302

【體育班甄選入學/運優生獨招】  
報名 115/0518-0520  
測驗 115/0523 ; 放榜 115/0525

【分科測驗】  
報名115/0603-0616  
考試115/0711-0712  
成績115/0729  
登記115/0801-0804  
放榜115/0810

【新生報到】  
115/7/9

# 國中畢業生升學-體育類相關管道



註1：運優生甄審及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

註2：體育班特招及運優生單獨招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資料系統



體育班特色招生 > 招生簡章瀏覽 > 體育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  
學生升學輔導網



## 最後，選擇念體育班……

- 須兼顧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的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上**負荷較重**。
- 重視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
- 高中**不同學校類型的分流**。
- 未來**升學進路**及**職涯規劃**的合宜安排。
- **當國手**還是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134

###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11人制足球(男18)、5人制足球(男7)、田徑(15)	1	40
土城高中	射箭(8)、划船(8)、輕艇(6)、壘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1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8)、桌球(7)	1	30
善化高中	棒球(男20)、網球(10)	1	34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箭(6)、棒球(男17)、輕艇(6)、帆船(5)	1	34
長榮中學	田徑(男10女8)、橄欖球(男5女2)、柔道(男7女5)、韻律體操(女6)	1	43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 115年3月14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男女兼收)	1	30	30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辦理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男生)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限女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5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25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24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1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30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30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 115年3月9日-13日報名
- 115年4月11日、12日進行術科測驗
- 115年5月18日公布術科成績。
- 115年6月11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 115年6月12日報到。15日放棄截止日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138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3	132
	廣告設計科	33	
	觀光事業科	33	
	應用英語科	33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家齊高中	餐飲管理科	66	132
	流行服飾科	33	
	流行服飾科(整體造型特色班)	33	
臺南海事	電子科(AI機器人特色班)	33	63
	電子商務科	15	
	水產養殖科	15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40	40
曾文農工	電機科	14	14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139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20
	造園科	12	
	畜產保健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2	
	土木科	15	
	電子商務科	12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5	80
	資訊科	15	
	模具科	25	
	製圖科	15	
光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5	121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4	
	幼兒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3	129
	美容科	43	
	時尚造型科	43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育德工家	餐飲管理科	20	20
陽明工商	家具木工科	15	15



## 八、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程

#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

## 北區(16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 南區(19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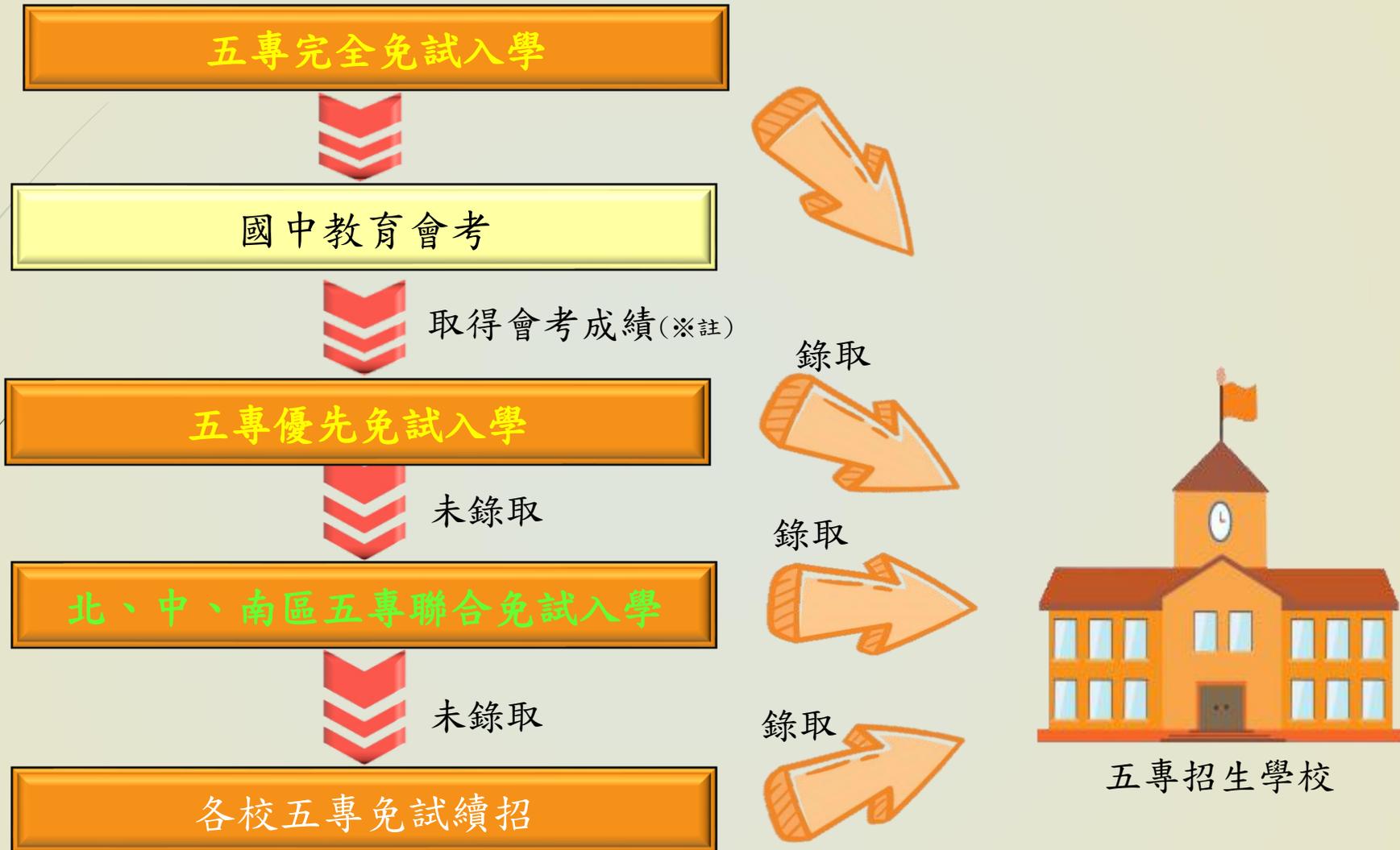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143



#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入學 管道	年 月 日 星期	115.01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5 四	5 四	7 六	28 二	29 三	1 五	3 日	4 一	14 四	16 六	17 日	18 一	19 二	22 五	27 三	29 五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8 一	11 四	15 一	18 四	19 五	21 日	25 四	3 五	8 三	13 一	
國中教育 會考			3/5-7 報名			5/1-5/3 勞動連假			5/16-17 考試									6/5 寄發成 績單並 開放網 路查詢						6/19-6/21 端午連假								
五專完全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1/15 簡章 公告		4/28-5/4 國中集體報名			5/14 錄取 公告			5/18-6/11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各校自訂)									6/15 12:00止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 格截止														
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	1/15 簡章發 售及下 載								5/18-22 國中集體報名  5/19-22 個別網路報名			5/27-6/3 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6/2-3 成績及級距(不含會考成 績及志願序積分)查詢			6/4-8 志願選填登記  6/5 15:00起 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查詢			6/11 9:00起 網路錄取 公告及分 發結果查 詢			6/15 12:00止 錄取報到及 放棄錄取截 止											
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	1/15 簡章發 售及下 載																				6/18-25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6/18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3 寄發免試入 學成績暨現 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			7/8 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			7/13 12:00止 錄取生放 棄錄取資 格截止		

## 招生管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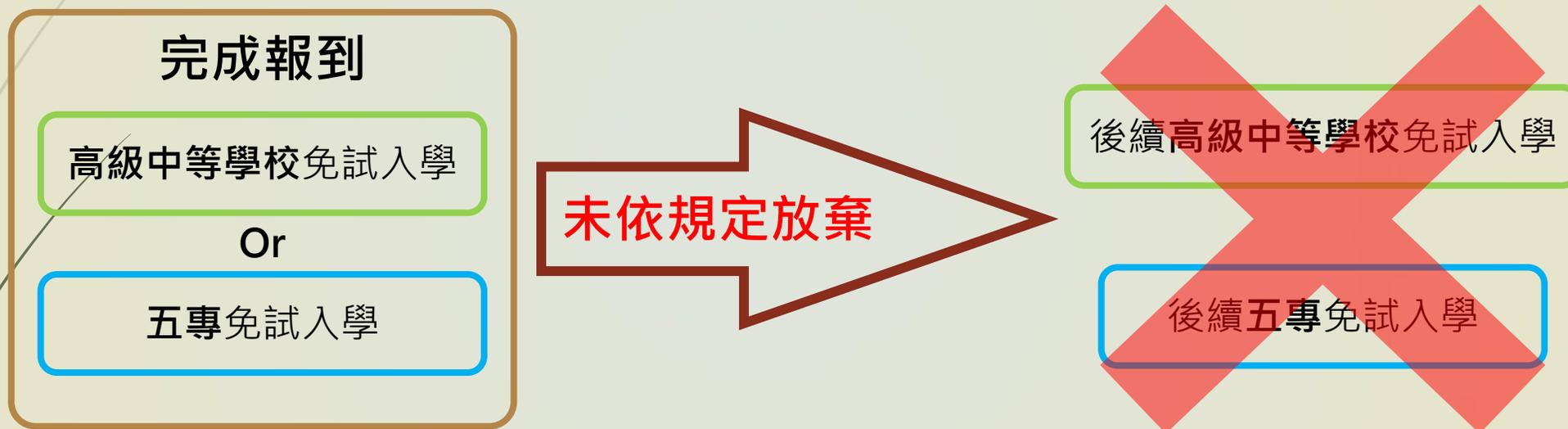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招生重點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b>33</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 <li>• <b>不採計</b>國中教育會考成績。</li> <li>• 僅限國中<b>應屆畢業生</b>參加。</li> <li>• 由國中學校至<b>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b>進行<b>集體報名</b>作業。</li> <li>•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b>各科核定招生名額40%為限</b>，<b>私立學校護理科30%為限</b>，提供<b>超過4,700個</b>招生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專業。</li> <li>• 招生缺額回流至<b>五專聯免</b>招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b>40</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 <li>• <b>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b>都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應屆畢業生</b>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li> <li>• <b>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b>，採「個別網路報名」。</li> </ul> </li> <li>•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b>國立學校不低於80%</b>（除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b>私立學校不低於50%</b>為原則，提供<b>超過9,900個</b>招生名額。</li> <li>• 招生缺額回流至<b>五專聯免</b>招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共<b>40</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 <li>• <b>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b>都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應屆畢業生</b>可採「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li> <li>• <b>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b>，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li> </ul> </li> <li>• 115學年度<b>實際招生名額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告</b>。</li> <li>• 招生缺額由各招生學校決定是否辦理續招。</li> </ul>

##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招生重點

### 五專完免

- 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及五專完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五專完免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五專聯免及免試續招**。

### 五專優免

-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直升入學及五專完免、五專優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五專優免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五專聯免及免試續招**。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未納入五專優免之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五專聯免

- 高中就學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五專聯免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北、中、南區五專聯可同時報名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因此同時被多區通知時，僅能擇一區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7月8日（星期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

### 北區(14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 中區(4所)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 南區(15所)

澎湖科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三)五專優先免試、聯合免試-招生學校

### 北區(16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 南區(18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5年 <b>1月15日(四)</b> 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5年 <b>4月28日(二)</b> ~ 115年 <b>5月4日(一)</b>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 <b>5月18日(一)</b> ~ 115年 <b>5月22日(五)</b>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 「個別網路報名」	115年 <b>6月18日(四)</b> ~ 115年 <b>6月25日(四)</b> 採「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 網路報名」與「個別通訊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	115年 <b>6月4日(四)</b> ~115年 <b>6月8日(一)</b>	--
放榜	115年 <b>5月14日(四)</b> 上午10:00	115年 <b>6月11日(四)</b> 上午9:00起	--
報到	115年 <b>5月18日(一)</b> ~ 115年 <b>6月11日(四)</b> (各校自訂)	115年 <b>6月15日(一)</b> 中午12:00前 (各校自訂)	--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	115年 <b>7月3日(五)</b> (註：115年 <b>7月6日(一)</b> 下午5時前學生 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 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	115年 <b>7月8日(三)</b>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 <b>6月15日(一)</b> 中午12:00止		115年 <b>7月13日(一)</b> 中午12:00止



未獲通知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

分發結果  
未錄取

五專免試續招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錄取方式

### 五專完免

- 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報名。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五專優免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分發順位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 五專聯免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各校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即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
  -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通知 60人前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組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li> <li>2. 均衡學習</li> <li>3. 其他 (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li> <li>2. 技藝優良</li> <li>3. 弱勢身分</li> <li>4. 均衡學習</li> <li>5. 志願序</li> <li>6. 國中教育會考 ( 含寫作測驗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服務學習、<b>日常生活表現評量</b>、<b>體適能</b>)</li> <li>2. 技藝優良</li> <li>3. 弱勢身分</li> <li>4. 均衡學習</li> <li>5. <b>適性輔導</b></li> <li>6. 國中教育會考</li> <li>7. 其他 (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li> </ol>
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採計至115年4月27日 ( 星期一 )	採計至115年 5 月14日 ( 星期四 )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訂。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藝優良成績為五專特別採計「<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b>」並給予積分，有志就讀五專之學生務必參加。</li> <li>• 「<b>國立五專招生學校</b>」及「<b>護理科</b>」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b>權重</b>及同分比序項目<b>順序</b>，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li> <li>•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li> </ul>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b>16</b> 分																						
相關說明	<b>競賽7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類型</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至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競賽</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td> </tr>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r> <td>區域及縣市競賽</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b>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b> 擇優1次採計。何謂「同學年度同項競賽」?競賽採計以「名稱」判斷為主。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b>同項</b> 競賽(擇優採計)		臺中市錦標賽(秋季 <b>預賽</b> )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 <b>決賽</b> )																							
同學年度 <b>非同項</b> 競賽(累計)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b>2. 國際性競賽</b>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 <b>全國性競賽</b> 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b>3. 區域及縣(市)競賽</b> 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b>4. 參賽者4人以上</b> 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b>16</b> 分
相關說明	<p><b>服務學習1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b>學期得<b>2</b>分。</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每滿1</b>小時得<b>0.5</b>分。</li> </ul>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30</b>小時亦可滿分】</p>	<p><b>服務學習1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b>學期得<b>2</b>分。</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每滿1</b>小時得<b>0.25</b>分。</li> </ul>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60</b>小時亦可滿分】</p>	<p><b>服務學習7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b>學期得<b>1</b>分。</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滿8</b>小時得<b>1</b>分。</li> </ul> <p>【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56</b>小時亦可滿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完免、優免仍以2分採計，聯免仍以1分採計。</b></li> <li>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li> </ul>		<p><b>日常生活表現評量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小過以上處分</b></li> <li>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b>4</b>分</li> <li>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b>3</b>分</li> <li>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b>2</b>分</li> <li>獎懲相抵後<b>無任何懲處紀錄</b> <b>1</b>分</li> </ul>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5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每小時以**0.3**分計，採計至115年2月10日止)。
- **五專完全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30小時。(五專完全免試滿2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5年4月27日(含)止)
- **五專聯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聯合免試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止)
- **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60**小時。(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25分，最高採計15分，競賽最高7分，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止 )標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積分： <b>15</b>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積分： <b>16</b> 分												
相關說明			<p><b>體適能6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體適能</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肌耐力</td> <td>其中3項達標準</td> <td>6分</td> </tr> <tr> <td>柔軟度</td> <td>其中2項達標準</td> <td>4分</td> </tr> <tr> <td>瞬發力</td> <td>其中1項達標準</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p>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運動部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p> <p>2. <u>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u>，或<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或持有<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p> <p>3. 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b>完整使用</b>。</p>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積分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積分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技藝優良)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弱勢身分)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弱勢身分 積分：3分		弱勢身分 積分：2分	
相關說明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均衡學習)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積分：28分			均衡學習 積分：21分			均衡學習 積分：6分		
相關說明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2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2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2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2分
	積分上限	28分		積分上限	21分		積分上限	6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志願序)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志願序積分：26分	不採計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順序</th> <th>志願序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志願到第5志願</td> <td>26分</td> </tr> <tr> <td>第6志願到第10志願</td> <td>25分</td> </tr> <tr> <td>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td> <td>24分</td> </tr> <tr> <td>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td> <td>23分</td> </tr> <tr> <td>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td> <td>22分</td> </tr> <tr> <td>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td> <td>21分</td> </tr> </tbody> </table>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適性輔導)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不採計	適性輔導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性輔導</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td> <td>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者皆勾選 五專</td> <td>3分</td> </tr> <tr> <td>任2者勾選 五專</td> <td>2分</td> </tr> <tr> <td>任1者勾選 五專</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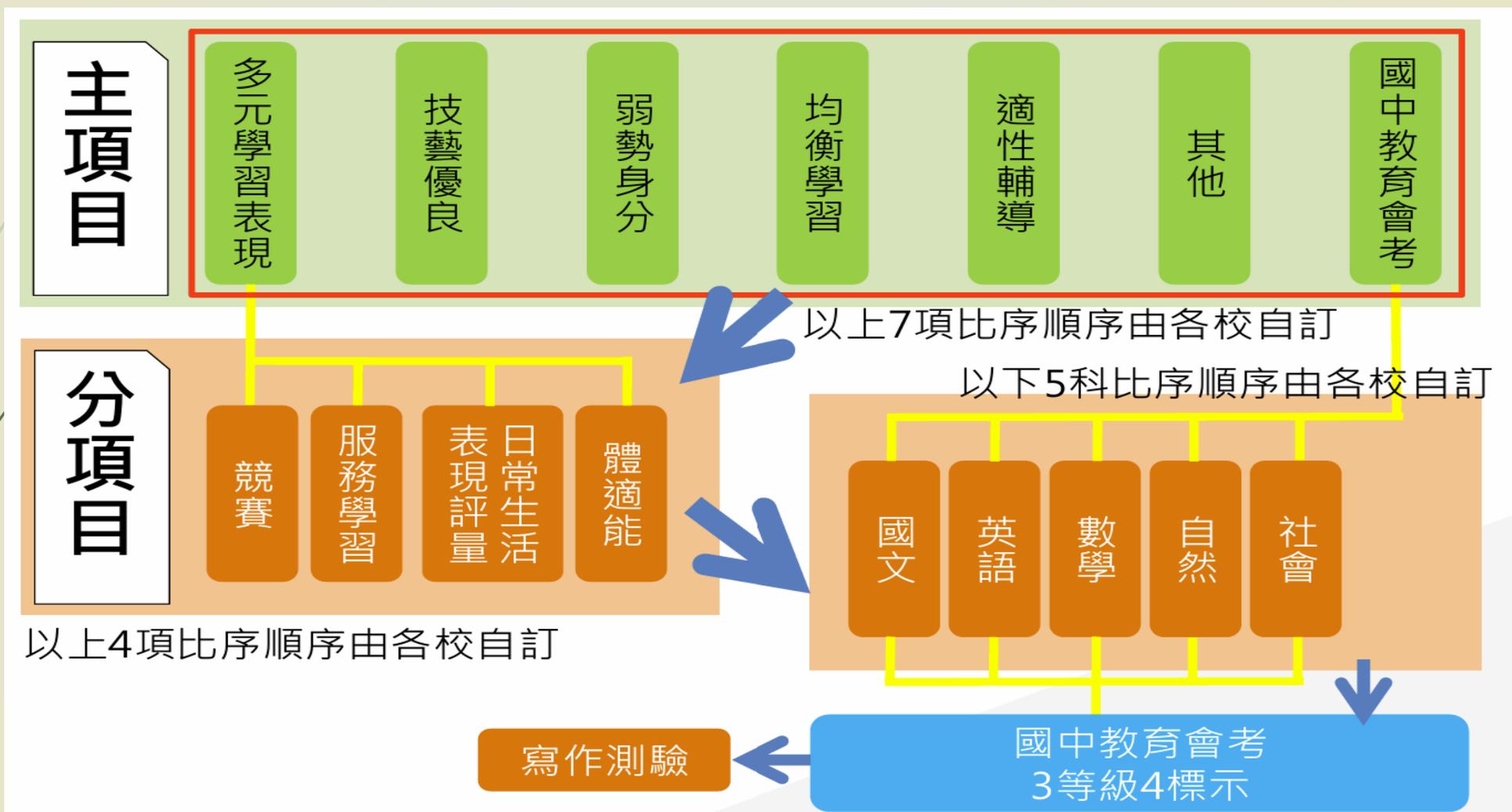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積分： <b>33</b> 分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b>15</b> 分																																																																																				
相關說明		<b>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b> •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成績各得 <b>6.4~1</b> 分	<b>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b> •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b>3~1</b>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採計科目</th> <th colspan="2">精熟</th> <th colspan="3">基礎</th> <th colspan="2">待加強</th> </tr> <tr> <th>A<sup>++</sup></th> <th>A<sup>+</sup></th> <th>A</th> <th>B<sup>++</sup></th> <th>B<sup>+</sup></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數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英語</td> <td>6.4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自然</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會考成績</th> <th colspan="5">採計科目</th> </tr> <tr> <th>國文</th> <th>英語</th> <th>數學</th> <th>自然</th> <th>社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熟級</td> <td></td><td></td><td>3分</td><td></td><td></td> </tr> <tr> <td>基礎級</td> <td></td><td></td><td>2分</td><td></td><td></td> </tr> <tr> <td>待加強級</td> <td></td><td></td><td>1分</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b>寫作測驗</b> •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b>1~0.1</b>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b>寫作測驗</b> •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科目</th> <th>6級分</th> <th>5級分</th> <th>4級分</th> <th>3級分</th> <th>2級分</th> <th>1級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作測驗</td> <td>1分</td> <td>0.8分</td> <td>0.6分</td> <td>0.4分</td> <td>0.2分</td> <td>0.1分</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分發順位比序原則-優免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比序順序示意圖-聯免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聯免

校名	XX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連絡電話				
校址						傳真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0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等級4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國文(3等級4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社會(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li> <li>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li> <li>一年級新生提供住宿，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夜間再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li> <li>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li> <li>本表所列招生名額，以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li> </ol>									

學校自訂權重

學校自訂順序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b>115/6/18 (星期四)</b>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4/28-6/15	5/18-6/15	6/18-7/13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及五專完免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直升入學及五專完免、五專優免	高中就學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五專聯免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 <b>完全</b>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b>優先</b>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b>聯合</b>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b>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b>
會考成績	<b>不採計</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b>國立學校及護理科</b>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b>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b>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b>皆有採計</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b>各校自訂</b>	由招生委員會 <b>統一訂定</b>	<b>各校自訂</b>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 <b>1校1科組</b>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b>30個</b> 志願	各區限擇 <b>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b>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b>網路選填志願</b>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b>統一電腦分發</b>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b>現場登記分發報到</b> 方式辦理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 <b>2</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1</b> 小時得 <b>0.5</b>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b>2</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1</b> 小時得 <b>0.25</b>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b>1</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8</b> 小時得 <b>1</b> 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b>擇優採計</b> ，分成4級得 <b>1、1.5、2.5、3</b>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b>擇優採計</b> ，分成3級得 <b>1、2、3</b> 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 <b>3</b>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b>1.5</b> 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b>2</b>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7</b> 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7</b>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2</b> 分	6	

## (三)五專主要入學管道(彙整)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成績各得 <b>6.4~1</b> 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成績各得 <b>3~1</b> 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b>1~0.1</b>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 <b>21~26</b>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 考招分離：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已報名入學管道。

### ➤ 務必詳閱簡章：

1. 重要日程表。
2. 報名時需準備的資料。
3. 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

##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 每位學生僅佔一個錄取名額：  
僅能選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1. 保管好畢業證書。
  2.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3.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映，請求協助。

##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 注意各入學管道的比序規則。
- ▶ 可至想要就讀的學校瀏覽學校的三年課程規劃：
  1.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
  2. 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參採。
  3. 學測及分科考試之科目及範圍。

## 伍、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資源

各國中電話諮詢：  
可電詢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臺南市教育局諮詢專線：06-2982586

地方宣導團講師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012580（十二我幫你）

# 一、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174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最新消息 適性入學 ▾ 適性揚才 ▾ 適性輔導 ▾ 宣導專區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 定位查詢

##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最新消息



適性輔導

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



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具自己的特色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category?root=134&cid=134> 日程表,

##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s://12basic.tn.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nan City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Bureau of Educ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main title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in large blu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s the slogan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in green.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and "登入".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and a "登入"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login field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關鍵字"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has a "重要資訊" (Important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link for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Tainan District 114th Year Adaptive Admission Guidance Document). Below this link is a grey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67". The right column has a "各類官網" (Various Official Websites) section with a link for "115-116學年度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115-116 School Year National Adaptive Admission Committee Website). The URL "ic.tn.edu.tw"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screenshot.

臺南市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TAI NAN CITY GOVERNMENT

#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請輸入關鍵字

### 重要資訊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67

### 各類官網

115-116學年度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ic.tn.edu.tw

# 三、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176

<https://cap.rcpet.edu.tw/>

... 認識會考 歷史訊息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應考服務 ▾ 歷屆試題 宣導專區 常見問題 徵題專區 學力品質監控 全國試務會 網站導覽



##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15.01.09	<a href="#">【教育部新聞稿】115年國中教育會考5月16至17日舉行 簡章1月9日公告</a>
114.10.13	學力品質監控帳號登入服務將於2025.10.13(一) 20:00 ~ 2025.10.14(二) 03:00進行維護作業，維護期間將有登入服務中斷情形，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14.10.03	1.【高級中等學校_10月版】下載服務開放時間：114年10月3日00:00至114年11月15日17:00，逾時將不再開放。 2.本資料係針對截至114年9月2日之錄取報到名單進行分析。 3.下載服務操作方式請參考「 <a href="#">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下載服務【高級中等學校版】操作說明</a> 」。 4.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致電02-77498670。
114.08.25	本網站將於8月30日(星期六) 08:00 ~ 18:00 進行網站維護作業，維護期間若導致服務中斷，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more...](#)

## 快速連結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主辦學校](#)

報名作業【個別版】(操作方式請參考[114年報名作業說明【個別版】](#))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77

<https://www.jctv.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   其他資訊 ▾   搜尋... 🔍

-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 D、試務作業維護系統**
  - ◆ 參加會議報名系統
  - ◆ 紙本簡章發售及訂購系統

# 五、技術型高中推動工作圈(群科宣導影片)

178

<https://vtedu.k12ea.gov.tw/nss/p/03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Workgroup

組織架構 ▾ 課網專區 ▾ 法規及要點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專區 ▾ 前導學校計畫專區 ▾ 相關連結

☰ ▶ 首頁 ▶ 課網專區 ▶ 技高群科宣導影片

### 技高群科宣導影片

-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 - 15群專業群科簡介(新版) 播放清單 ▾
  - 15群綜整版影片
  - 01.機械群科簡介(新版)
  - 02.動力機械群科簡介(新版)
  - 03.電機與電子群科簡介(新版)
  - 04.化工群科簡介(新版)
  - 05.土木與建築群科簡介(新版)
  - 06.商業與管理群科簡介(新版)

# 六、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79

<https://www.techadmi.edu.tw/>



[首頁](#) [公告欄](#)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全國技專校院](#) [招生資訊查詢](#) [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宣導資源](#) [關於招策會](#) [🔍](#)

115學年度五專各招生簡章全面  
公告



# 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115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網站地圖

當前位置：主頁

 臺南區免試入學系統  
集報、個報學生選填志願、國中端作業處理、查榜...等  
2月13日9時~2月25日17時  
比序項目積分學生網路填報

 免試入學委員會

# 成就每一個孩子

教育成功的秘訣無他，就是公平善待  
每個孩子。

每個學生都是未來社會的重要資產，  
應給予適性發展有效學習的機會。



敬請指教  
謝 謝

# 體育班期程變更

- ▶ 114年5月3日術科測驗、5月5日放榜
- ▶ → 115年5月23日術科測驗、5月25日放榜

# 以群招生

43	211419	<p>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校址：701046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801 號</p> <p>電話：06-2362106#125</p> <p>網址：<a href="https://www.ssvs.tn.edu.tw/">https://www.ssvs.tn.edu.tw/</a></p> <p>備註：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61 頁；本校資訊科、電機科 115 學年度以電機與電子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詳見本簡章第 80 頁。</p>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19	(3)	3	(3)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機科)	23B	不限	56	(3)		(3)	
				烘焙科	517	不限	19	(3)		(3)	

旗美高中：家政群(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興華高中：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 以群招生

目前高級中等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4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以群招生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或 電機科	<p>一、試探課程：程式設計實習、 電工實習</p> <p>二、辦理特色：</p> <p>(一)本校資電群以「跨域整合、適性引導、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核心理念，高一採「以群招生」模式，整合「資訊」與「電機」兩大領域，課程以群核心課程為主軸，讓學生在軟體程式設計與硬體電路實作中跨域學習，拓展科技視野、厚植基礎能力。</p> <p>(二)教學設計導入跨科試探與實作導向教學，學生高一即可體驗「程式設計實習」與「電工實習」，在導師與專業教師的適性輔導下，於高二依據學習成果與職涯規劃選擇科別，落實「適性發展、適才就學」。</p> <p>(三)課程中培養學生邏輯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延伸學習至 AI 智慧應用、智慧物聯網及電機自動化控制等前瞻科技領域。</p> <p>(四)資電群以「探索更廣、選擇更準、學習更深」為特色，協助學生在試探與體驗中找到方向，發揮潛能，培育具備創新力與實作力的智慧科技專業人。</p>

## 五專招生

- ▶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50%**。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私立學校護理科招生名額提撥比率以該校護理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上限，其他科(組)得提撥至多為教育部核定該科(組)招生名額之**40%**。